

如何打擊人對人促銷電話？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5年03月19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相信不少市民曾受人對人促銷電話滋擾，實在不勝其煩。為了解實際情況，新論壇在一月底至二月初，利用音頻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約 1018 名市民。

調查發現，55%受訪者在過去一週內曾經接獲人對人促銷電話，有 28%更是收到 4 個以上，反映這些促銷電話極為普遍。而在有收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受訪者當中，58%表示收到的大部份促銷機構知道自己姓氏，至於為何對方有自己的個人資料，51%都表示不清楚。另外，75%受訪者表示這些促銷電話非常滋擾，認為無滋擾的僅有 1%。面對持續的滋擾，雖然有 69%受訪者表示有要求對方停止再致電，但高達 80%有試過再次接獲同一間公司的電話，這亦反映這些公司並沒有按受訪者要求，將個人資料刪除。關於如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，73%受訪者表示應該引入「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登記冊」。另有 83%受訪者同意，應該加強對使用個人資料進行電話促銷的管制同執法。

事實上，根據個人私隱條例，資料擁有人可隨時要求機構停用個人資料作促銷用途，促銷機構仍然使用當事人資料，最高罰則可達五十萬港幣及三年監禁。惟是次調查發現，促銷機構對條例視若無睹，過往亦只有極少數檢控個案。對此，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執法工作困難，而且有部份電話是從境外打出，難以調查。筆者建議，公署應研究修訂個人私隱條例（第 486 章）的規管範圍，以及加強執法工作，以更有效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中使用個人資料的問題。

至於一些不涉及個人資料的直接促銷電話，由於不是私隱條例的規管範疇，完全是「無王管」。筆者認為，政府應該仿效「拒收信息登記冊」，研究設立「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登記冊」，讓不想接受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市民可以登記。